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2026-27
计划指南

目录

1. 引言 2
2. 宗旨 2
3. 政策原则及组织体系 3
4. 受奖条款及条件 10
5. 信息及个人资料处理 11
6. 咨询联络 12
附录 13

［附录 2.3(1). 评选委员会成员职责范围］
［附录 2.3(2). 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附录 3.6(1). Standard Template of Head of School Nomination Letter (EN only)］
［附录 3.7(1). 获提名学生提交表格］
［附录 3.7(2). 获提名学生执行准则］
［附录 3.7(3).可资助项目清单］
［附录 4(1). 受奖条款及条件］

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引言

1.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由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AISL 哈罗香港）领航启动，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合作推动。奖励计划贯彻亚洲国际学校 （AISL；Asia International School Limited）的教育信念：每位学生皆能尽展才艺与潜能。奖项旨在认可和促进学生杰出才艺的发展，面向英国学制 8 至 12 年级（对应中国学制 7 至 11 年级）的学生。

1.2. AISL 哈罗香港的学生，将与内地及其他亚洲地区 AISL 哈罗学校中的优秀学生一起创变。本奖项支持学生通过自主制定的发展计划，在其所选的才艺类别中提升技能，参与国家级、国际级和地区级的比赛和表演。

1.3. 各 AISL 哈罗学校校长将提名才艺出众的学生。获提名学生需提交一份才艺发展计划，详述其既往成就与未来抱负。提名及才艺发展计划将由专门的评选委员会审阅，他们将评估每位获提名学生的学术与非学术表现、发展潜力及奖励支持所能带来的影响。

1.4. 汇贤晚宴将于 202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举办，隆重表彰奖学金及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的杰出表现。获奖者将组成英才圈，以协同合作、共同精进为目标，共创卓越成就。

2. 宗旨

2.1. 奖励计划旨在表彰及细育于四个才艺领域（创意艺术和设计、音乐、体育及数字科技）具潜力的学生，并与他们发掘国家级、国际级和地区级比赛、表演与竞技的机会，助力他们在精英舞台上发光发热。

2.2. 同时，奖励计划将团结 AISL 哈罗学校英才，通过跨校合作，让学生从交流中互得裨益，精进才华。

2.3.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

［附录 2.3(1). 评选委员会成员职责范围］
［附录 2.3(2).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奖励计划由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监督，评选流程由评选委员会主导。

A)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

主席：吴继霖先生，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校董会成员

2. 何玉琼女士，AISL 集团首席财务官
3. Charlie Ellison 先生，AISL 集团教育总监
4. Rosie McColl 女士，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校长
5. 邱咏怡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董事

秘书处：梁彦芝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秘书长

B)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评选委员会

	创意艺术和设计	音乐	体育	数字科技
1	主席：Charlie Ellison 先生，AISL 集团教育总监			
2	邱咏怡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董事	李偉安先生，AISL 集团首席音乐总监	邱咏怡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董事	Stuart Blackmore 先生，AISL 数字教育副总监
3	一名 AISL 哈罗学校代表	一名 AISL 哈罗学校代表	一名 AISL 哈罗学校代表	一名 AISL 哈罗学校代表
4	一名哈罗英国学校代表	一名哈罗英国学校代表	一名哈罗英国学校代表	一名哈罗英国学校代表
5	外部专家 (或多于一名)	外部专家 (或多于一名)	外部专家 (或多于一名)	外部专家 (或多于一名)

秘书处：梁彦芝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秘书长

3. 政策原则及组织体系

3.1. 预计将有 20 至 25 名 AISL 哈罗学校学生获颁此奖项，每项奖项金额最高可达 20 万港元，年度总额上限为 500 万港元，涵盖奖项、国际巡演、竞赛及英才会等各类活动。

3.2. 关键时间表

流程	时间
校长提名	由 2026 年 10 月开始
获提名学生提交资料	获提名后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评选委员会审核	2027 年 1 月
在线面试	2027 年 2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审批	2027 年 3 月
评选结果和通知	2027 年 3 月底
汇贤晚宴	202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3.3. 申请资格

3.3.1. 在读身份

申请人须为英国学制 8 至 12 年级（对应中国学制 7 至 11 年级）的在读学生，且目前就读于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或位于中国内地、曼谷、日本关联的 AISL 哈罗学校。

3.4. 才艺类别

获提名学生须在以下四（4）类才艺中的一类展现突出才能或潜力，每位学生仅可被提名一（1）个类别：

a) 创意艺术和设计

b) 音乐

c) 体育

d) 数字科技

3.5. 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得主义务

3.5.1. 获提名学生在提交奖项申请前，必须充分理解并承诺履行获奖者的各项义务。

3.5.2.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承诺：

a) **保持学位**：获奖学生须于奖项涵盖的学年在 AISL 哈罗学校保持其学位。

如发生可能影响才艺奖励计划资格的变动，例如迁居或终止才艺活动，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应第一时间通知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b) **保持卓越表现**：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须在所获奖领域（创意艺术及设计、音乐、体育及/或数字科技）持续展现优异表现与投入，方式包括定期练习、参加校园活动或各类竞赛。

如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需对已提交的才艺发展计划或资金使用作重大调整，应以书面形式向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提出申请。

c) **回馈社会**：主动发挥榜样作用，参与才艺相关活动，如指导低年级学生、组织分享会和工作坊，或参与学校演出，营造鼓励创意表达和技能交流的文化。

d) **兼顾学业**：保持良好的学业表现，获奖后仍能在才艺和学业间取得平衡，全面发展。

e) **展现学校风范**：在各类赛事、竞赛或演出时展现良好品格、体育精神及专业素养，充分体现奖项的价值取向。

f) **呈交进展报告**：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须在奖项有效期内，於九月、一月和四月提交进展报告。所有材料须通过指定的奖项门户提交。该报告用于：

- 阐明获奖者对奖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回顾获奖者在所选才艺类别中的成长与经历，以及他们对 AISL 哈罗香港社区及社会的贡献。
- 通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向 AISL 哈罗香港（或者与之关联的各 AISL 哈罗学校）汇报奖金的使用情况和成效，确保真正实现奖项设立目标。

3.6. 提名流程

3.6.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提名流程由各 AISL 哈罗学校在校实施。

3.6.2. 校长提名是必需要求。

［附录 3.6(1). Standard Template of Head of School Nomination Letter (EN only)］

3.6.3. 若学生正代表其国家队参加国际赛事（如亚运会、奥运预选赛或当届奥运会），可自行申请提名。此类自我提名仍须符合本计划的资格标准，并须经过甄选程序。

3.6.4. AISL 哈罗香港每个才艺类别可以最多提名三（3）名学生；关联的各 AISL 哈罗学校每个才艺类别最多提名两（2）名学生。

3.6.5. 现有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须完成现有人才奖所涵盖的当前项目后，方可再次获得提名参选该奖项。

3.6.6. 各校将使用统一的《校长提名信》标准模板。

3.7. 获提名学生提交材料

获提名学生须提交以下资料，以供评审：

a) 个人履历

［附录 3.7(1). 获提名学生提交表格］
［附录 3.7(2).获提名学生执行准则］
［附录 3.7(3).可资助项目清单］

获提名学生须以 PDF 文档形式提交个人履历，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 11 磅、A4 纸张页面，篇幅不得超过两（2）页。

b) 五（5）项主要成就

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竞赛、演出或校际、地区、国家或国际赛事的纪录）。上述资料将接受查核，以核实既往成就并作为提名的支持依据。

c) 才艺发展计划

才艺发展计划以 PDF 格式提交，A4 纸张尺寸，字体不小于 11pt，篇幅不超过五（5）页。内容包括：

- **时期**：才艺发展计划自奖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并须在学生就读 AISL 哈罗学校期间完成。所有列入计划的活动和开支均需在此期间内发生。
- 明确说明**背景、目标及预期成果**，例如参与国际或地区比赛、演出或项目。
- 清晰的**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列明所有费用并说明其合理性；同时说明计划的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与预期收益

相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所有金额以港元（HKD）列示。

- **预期成果及对 AISL 哈罗香港社区及社会的贡献。**

d) **以下才艺类别需完成要求：**

- **创意艺术及设计**：获提名学生须提交数码作品集：
  i. 包含两个项目的作品，展示创作过程及最终成果
  ii. 须为单份横向格式的 PDF 文件（建议 10 页）
  iii. 须注明材料、尺寸、创作日期，以及团体作品中个人所担任的角色
  iv. 排版简洁；开头与结尾均须呈现优秀作品
  v. 动态影像类短篇作品可提供公开或不公开链接；PDF 文件大小最好不超过 10MB

- **音乐**：获提名学生须提交两段近期的演奏 / 演唱录像：
  i. 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须于最近 6 个月内录制
  ii. 须包含主修乐器 / 声乐（或原创作品的录制演绎）；尽可能呈现风格迥异的曲目
  iii. 须为未经剪辑的完整演奏；演奏者须清晰可见，声音清晰可闻
  iv. YouTube 或同类平台链接须设为「公开」或「不公开」，以便甄选小组无需密码即可观看
  v. 每首曲目须附简要曲目说明（曲名、作曲家 / 编曲者、时长、日期、背景）

e) **声明**

所有获提名学生均须提交以下声明：

- 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 隐私政策确认
- 真实性保证
-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未完整提交、逾期提交或缺少必要文件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提名。

3.8. 评选委员会审核

3.8.1. 评选委员会将进行审核，在此之前不安排面试。所有获提名学生将被告知其申请结果，包括是否进入面试环节。

3.8.2. 入围者将接受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评选委员会一次不多于 30 分钟线上面试。相关详情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入围学生。

3.8.3. 经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评选委员会遴选后，获奖学生将收到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发出的正式通知。

3.9. 评选标准

3.9.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评选委员会将依据以下标准，对获提名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a) **已证实的成就及潜力（60%）**

- 展示所选才艺类别（创意艺术和设计、音乐、体育或数字科技，选一）的五（5）项卓越成就或潜力；材料应清晰展现成就或提供突出潜力的有力证据，包括相关证明，作品集或其他证明材料。

b) **才艺发展计划的质量与可行性（30%）**

- 自奖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最长为 24 个月，且须在 AISL 哈罗学校就读期间内完成。

- 评估维度包括：计划清晰度、可行性，与奖项在推动才艺发展的宗旨的契合度。

b1) 对所选才艺类别的热忱

  - 在其所在 AISL 哈罗学校社区及/或社会中，对所选才艺类别发展所能做出的潜在贡献。
  - 在项目孵化方面的志向与潜能。

b2) 个人素质与未来成长潜力

  - 个人特质。

  - 清晰且富有远见的目标。

- 领袖才能。
- 沟通能力。
- 创造力与创新意识。
- 潜在的附加价值。

c) **对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社区及社会的贡献（10%）**

- 获提名学生需明确说明其将如何通过具体行动，为所申请的 AISL 哈罗学校做出贡献，例如：深研分享、同侪指导，或在校内活动中展示才艺。
- 获提名学生是否具备服务社会的意愿，也将纳入考量。

3.9.2. 在评审的最终阶段，评选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各方案的投入产出效益。

3.9.3. 《执行准则》作为评选委员会成员履行评审职责的指导文件，阐明了成员在执行评估任务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3.9.4.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评选委员会在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的行政支持下，将拟定一份包括 20 至 25 名获提名学生的推荐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名，并提交至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

3.10. 才艺奖励计划评选结果和表彰

3.10.1. 评选结果将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公布。

3.10.2. 确认接受奖项的入选学生将被授予 “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称号。

3.10.3.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将扬名在各 AISL 哈罗学校“荣誉堂”。

3.10.4. 汇贤晚宴将于 202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举办，隆重表彰奖学金及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的杰出表现。获奖者将组成英才会，以协同合作、共同精进为目标，共创卓越成就。

3.10.5.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申请和评选过程不设反馈机制。

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4. 受奖条款及条件

［附录 4(1). 受奖条款及条件］

5.1. 接受奖项的前提条件为严格履行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及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参加所有要求的教育与社区服务活动。

5.2. 获奖者同意，如其表现未达预期，或因任何原因退出当前教育课程，或曾经或正在从事任何可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行为，或其他有违国家安全利益的行为，奖项可随时被撤销。

5.3.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财务安排**

5.3.1.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财务年度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5.3.2. 奖项金额的核定将以获奖者提交的可行预算预测为基础，并经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复核确认。

5.3.3. 奖项资金仅通过报销形式提供，所报销费用需与才艺发展计划一致。

5.3.4. 每位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可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个人奖项通知函中所载明的金额（“奖项金额”）。

5.3.5. 所有费用应在奖励资助有效期内发生，通常自奖项结果公布日起计算，至最多 24 个月结束，除非另有规定。

5.4. **报销流程**

5.4.1. 每半年通过指定线上门户提出报销申请。

5.4.2. 报销项目须与提交的才艺发展计划一致。

5.4.3. 原始收据或发票需清晰注明日期及项目，邮寄至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室大楼 35 楼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5.4.4. 每项费用申报均需经过审核，需附简要说明，阐述费用与奖项目标的关联。

5.4.5.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将在收到报销后 30 天内审核，AISL 哈罗香港将在核实后 30 天内予以报销。

5.4.6. 争议报销通过协商解决，最终裁定权力由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所有。

5.4.7.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需妥善保留所有文件存档，缺失发票不予报销。

5.5. **终止与退还**

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有权在才艺奖励计划得主不再满足资格要求及/或发生下列情形时，暂停或撤销奖励：

a)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未能落实或完成其提交的个人发展计划。

b)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违反协议条款及条件。

c) 奖励使用不当或报销作假。

d) 申请材料经认定为造假、不实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e) 由于外部因素，才艺奖励计划无法继续。

f) 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适用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可能会被要求退还已获报销。

5. 信息及个人资料处理

5.6. 为申请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而提供至 AISL 哈罗香港和/或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的信息和个人数据，将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用于处理提名事宜，并可向相关方披露，以便进行甄选面试、进度监督等相关用途。

6. 咨询联络

6.1. 如需咨询，请联系：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电话：+852 2583 3195
邮箱：info@aislfoundation.org
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室大楼 35 楼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附录

［附录 2.3(1). 评选委员会成员职责范围］
［附录 2.3(2). 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附录 3.6(1). Standard Template of Head of School Nomination Letter (EN only)］
［附录 3.7(1). 获提名学生提交表格］
［附录 3.7(2). 获提名学生执行准则］
［附录 3.7(3).可资助项目清单］
［附录 4(1). 受奖条款及条件］

注：以上未列出内部文件。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附录 2.3(1). 评选委员会成员职责范围

评选委员会成员肩负着审议提名、甄选获奖者的庄严职责。工作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1. **审核提名材料：**全面评估所分配才艺类别下的获提名学生的资料，包括证明文件、作品集及推荐材料等，并依照既定标准评估学生的综合水平。

   时间：至 2027 年 2 月

2. **线上面试：**通过线上访谈，深入了解获提名学生的成就与志向。面试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统筹安排并录制存档。每场面试限时不多于 30 分钟。

   时间：至 2027 年 3 月

3. **遵循评选标准：**严格依照既定标准进行评审，确保公正无私，不受个人偏见或外部因素干扰。

4. **提出建议：**就评选流程、决策依据及未来评选周期的改进方向提供意见与反馈。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会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安全的文件共享与沟通平台，以协助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附录 2.3(2). 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本文件规定了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审查材料时所遵循的透明标准，以彰显公平、公正与保密原则。该准则旨在为评选委员会成员履行评审职责提供指导，并明确了其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评选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以志愿形式履职，不收取任何报酬。

主要职责

1. **详尽、认真地审阅提名材料**：细致评估所负责类别的提名资料，依据既定标准全面审查每位候选人的材料，包括才艺证明文件、支持材料及不超过五 (5) 页的《才艺发展计划》，确保评审过程公正、全面且客观。

2. **执行统一的评审标准**：准确理解奖项宗旨与评选准则，杜绝偏袒或徇私行为，以维护程序的公信力。

执行准则

1. **保密义务**：所有参与材料评审的人员，须作出承诺，确保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除按照评审流程规定的程序外，不得向任何他人透露。还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该等信息妥善保管，并在适当时予以安全销毁或返还基金。提供给评选委员会成员的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的学生信息，仅可用于依基金指南进行评审之用途。

2. **利益冲突**：承担才艺奖项计划评审职责的人员，无论通过书面评审还是作为评选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均须申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2.1 **个人关系**：若获提名学生为评选委员会成员的家庭成员，委员会成员须向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申报利益冲突，并回避该学生的评审工作，不参与相关评估。

    2.2 如评选委员会成员对自身能否公正评估获提名学生所提交的资料存有疑虑，应将相关情况报告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以便就个别案例获得指导。此类情况须记录在案，并供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3. **公正评审**：评选委员会成员通常由基金网络内的学科专家担任，一般情况下，他们应能够胜任材料评审工作。但在特殊情形下，如内部专家不熟悉某个专业，可申请将材料保密发送至外部专家寻求建议，以保证不完全在评选委员会专业范围内的提名得到恰当、严格的评估。所有额外评审申请须通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提交，以便向受聘顾问传达项目特定的评估标准及本《执行准则》。外部顾问同样应遵守本《准则》各项条款。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附录 3.7(1). 获提名学生提交表格

各 AISL 哈罗学校将通知获提名学生，登录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网站（https://www.aislfoundation.org/talentawards/）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学生应使用学校邮箱注册账户，在 2027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表格，並提交才艺发展计划。

2026-27 学年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获提名学生提交表格

在填写本表格前，请准备以下文件（电子版）：

1. **个人履历**
   须为 PDF 格式，A4 纸张页面，篇幅不得超过两（2）页。

2. **才艺发展计划**
   PDF 格式，A4 纸张尺寸，不超过五（5）页。

3. **校长提名信**

4. **相关证明材料**
   4.1 在所选才艺类别，最多可提交五（5）项主要成就。
   4.2 创意艺术及设计及音乐类别获提名学生的具体要求，请参阅《AISL Harrow 才艺奖励计划指南 2026-27》第 3.7(d) 条。
   4.3 非强制要求：可附上最多两封推荐信，推荐人须为在最近两个学年内与申请人有正式合作往来、且能够客观评价其专业能力与道德品质的个人。不接受来自亲友推荐信。

请仔细阅读表格后再开始填写，预计所需时间约 30 分钟。系统支持保存和继续填写，但请务必在离开电脑或电子设备前完成保存或提交操作。请勿使用公共电脑或电子设备填写本表格。

本人经校长提名。
☐ 确认
[上传校长提名信按钮]

☐ 本人自行提名，本人现为国际赛事（如亚运会、奥运预选赛或当届奥运会）国家队代表。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2026-2027 学年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指南》。
☐ 确认

请于 2027 年 1 月 4 日前填完表格。

我目前就读于 _____。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英文姓名（与护照/身份证件一致）：[姓] [名]
惯用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自动计算年龄]
国籍：
年级及所属舍堂：[年级] [舍堂]
学校邮箱地址：[学校邮箱地址]

家长/监护人姓名：[称谓] [姓] [名]
与学生的关系：[填写]
电子邮箱：[常用邮箱]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 本人同意子女/被监护人申请才艺奖励计划。
☐ 本人联系方式与学校系统中所登记信息一致。

你申报的才艺类别（最多一项）：
☐ 创意艺术及设计
☐ 音乐
☐ 体育
☐ 数字科技

第二部分：经历

[上传按钮] **个人履历**
获提名学生须以 PDF 文档形式提交个人履历，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 11 磅、A4 纸张页面，篇幅不得超过两（2）页。

[上传按钮] **适用于创意艺术及设计类别获提名学生**
获提名学生须提交数码作品集：

- 包含两个项目的作品，展示创作过程及最终成果
- 须为单份横向格式的 PDF 文件（建议 10 页）
- 须注明材料、尺寸、创作日期，以及团体作品中个人所担任的角色
- 排版简洁；开头与结尾均须呈现优秀作品
- 动态影像类短篇作品可提供公开或不公开链接；PDF 文件大小最好不超过 10MB

[上传按钮] [影片连结 (1)] [影片连结 (2)]
适用于音乐类别获提名学生
获提名学生须提交两段近期的演奏 / 演唱录像：

- 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须于最近 6 个月内录制
- 须包含主修乐器 / 声乐（或原创作品的录制演绎）；尽可能呈现风格迥异的曲目
- 须为未经剪辑的完整演奏；演奏者须清晰可见，声音清晰可闻
- YouTube 或同类平台链接须设为「公开」或「不公开」，以便甄选小组无需密码即可观看
- 每首曲目须附简要曲目说明（曲名、作曲家 / 编曲者、时长、日期、背景）

曾参与的区际及国际赛事及 / 或曾获奖项

请列出你在所申报才艺类别中最多五（5）项代表性成就，供评审参考：

活动/竞赛名称：_____

主办单位：

_____

时间（年/月 – 年/月）：

_____

成绩/奖项/荣誉：

_____

（请选择一项）☐ 这是团队成就　　☐ 这是个人成就

_____

简要说明（最多 50 个英文单词）：

[文件上传按钮] 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请上传
[添加按钮，还可添加 4 项]

***推荐信**，可选*
可附上最多两 (2)封推荐信，推荐人须为在最近两个学年内与申请人有正式合作往来、且能够客观评价其专业能力与道德品质的个人。不接受来自亲友推荐信。

[上传按钮，最多可上两 (2)封 PDF 格式的推荐信]

第三部分：才艺发展计划

你的才艺发展计划（*以 PDF 格式提交，A4 纸张，字体不小于 11pt，篇幅不超过五（5）页*）应包括以下内容：

[文件上传按钮]

a) **时间周期**：才艺发展计划自奖项公布之日起执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并须在学生就读 AISL 哈罗学校期间完成。所有列入计划的活动和开支均需在此期间内发生。
b) 明确说明**背景、目标及预期成果**，例如参与国际或地区比赛、演出或项目；
c) 清晰的**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列明所有费用并说明其合理性；同时说明计划的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与预期收益相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所有金额以港元（HKD）列示。
d) **预期成果及对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及社会的贡献**。

第四部分：自我声明

你目前是否、或曾经是否牵涉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
☐ 是　☐ 否

如有，我们可能会联系你，以获取更多相关信息。

请如实说明，你目前是否涉及任何未结的民事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
如有，我们可能会联系你，以获取更多相关信息。

第五部分：声明

1. 本人及本人的家长 / 监护人特此确认，所载一切资料真实、准确。我们知悉，虚假或错误信息将导致提名无效。若因失实资料误获才艺奖励，有关奖励将被撤销，任何已拨款项须全数退回。

2. 本人及本人的家长/监护人确认，所提交的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资料，包括所有构思和作品，均为原创且真实。资料中所列的每一项发明或贡献均由获提名学生完成，反映个人独特的创意与诚信。

3. 本人及家长/监护人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4. 本人及家长/监护人确认已知悉并理解《隐私政策》。

5. 我们同意，所提供的信息将由 AISL 哈罗香港、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适当情况下用于处理提名事宜及其他相关用途。

6. 我们同意，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可查阅学校所持有的我们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档案、个人联系方式和学校报告），用于奖项提名的处理及其他相关用途。

☐ 本人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现正式提交资料以用於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由学生填写：	**由家长/监护人填写：**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学生姓名及学号 _____ 日期	本人知悉并同意我的子女/被监护人提交相关信息，以申请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期

[保存按钮]
[提交按钮 – 提交后信息不可编辑]
[提交按钮 – 发送 PDF 副本至邮箱]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附录 3.7(2).获提名学生执行准则

本《执行准则》规定了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管理中应遵循的透明度标准，同时为获提名学生提供操作指引，确保申请流程清晰透明、公正合理。

获提名学生须知

1. **申请资格和材料提交流程：**申请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的学生，须经其所在 AISL 哈罗学校校长正式提名。申请提交应符合亚洲国际学校网站（https://www.aislfoundation.org/talentawards/）上所列要求，包括截止日期、材料格式及所需文件。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2. **透明公正：**所有获提名学生所提交的申请均按照基金标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专家公平、公正评审。整个遴选过程将保持透明，结果会及时通知获提名学生。

3. **申请材料保密：**所有提交至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的材料将严格保密。获提名学生其个人资料及申请内容仅用于评审目的，不会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且符合香港《个人资料（隐私）条例》的规定。

4. **知识产权声明：**所有获提名学生对其提交用于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评选的作品享有知识产权。获提名学生保证其提交作品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已准确标注原作者及/或团队成员。亚洲国际学校基金不对因提交作品中的虚假信息、误导陈述或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有权核查作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可对任何包含误导性或侵权内容的作品取消资格。所有由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发布或宣传的内容，将适当标注原作者及/或团队成员，但基金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自行决定标注方式。

5. **利益冲突申报：**获提名学生必须申报与评选委员会成员或基金工作人员存在的任何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关系或关联，例如既往合作或亲属关系。

6. **反馈与申诉：**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向申请人提供反馈意见。才艺奖励计划决定为最终决定，恕不接受申诉。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附录 3.7(3). 可资助项目清单

1. 可资助费用

仅限与培训课程、演出及/或比赛（以下统称“项目目的”）直接相关的支出。

- 获奖学生及一名随行成人的经济舱机票费用。
- 获奖学生及一名随行成人的住宿费用，每人每晚上限为 1,000 港元。
- 获奖学生及一名随行成人的签证、通行证等相关办理费用。
- 获奖学生及一名随行成人的旅行保险或相关保险费用。
- 申请及注册费用。
- 培训导师费用。
- 冬季 / 夏季学校课程。
- 本地公共交通费用（不含出租车、网约车及私人交通安排）。
- 培训课程或准备活动的场地及设施租赁费用。
- 口译服务费用。
- 消耗品支出，如设备购置、专用服饰、资料文件、复印、文具、展示材料，以及其他在项目执行期间消耗完的低值易耗品。
- 专业用途软件支出（通用办公软件除外）。

2. 不予资助的费用

- 高级经济舱、商务舱或头等舱等其他舱位的机票费用
- 餐饮费用不予资助，除非其为特定演出或赛事的强制支出。
- 宣传推广（包括广告及社交媒体宣传）费用。
- 学费、寄宿费及考试费用。
- 医疗或理疗费用。

- 设备维护费用。

（2026 年 9 月）

2025-2026 学年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附录 4(1). 受奖条款及条件

1. 释义

1.1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有限公司，为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AISL）的慈善机构。

1.2 **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AISL）**自 1998 年创立以来，已发展成为亚洲领先的教育服务机构。AISL 哈罗学校涵盖四大教育品牌：AISL 哈罗国际学校、AISL 哈罗礼德学校、哈罗港人子弟学校和哈罗小狮幼儿园（统称为**"各 AISL 哈罗学校"**，每一所为**"AISL 哈罗学校"**）。

1.3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AISL 哈罗香港）是香港首间国际寄宿与日校学校，自 2012 年 9 月啟校，现有从幼儿园至中学高年级多於 1500 名学生。

1.4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指成功获颁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的学生，计划由 AISL 哈罗香港领航启动，并与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合作。

2. 表彰

2.1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将在汇贤晚宴、所在学校演讲及颁奖日或其他适宜活动中获得正式表彰。

2.2 各 AISL 哈罗学校将设立"荣誉堂"，记录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的姓名、所属舍堂及学业完成年度。

3.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义务

3.1 **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得主**承诺：

a) 保持学位：一旦接受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获奖学生须于奖项涵盖的学年在 AISL 哈罗学校保持其学位。

如发生可能影响才艺奖励计划资格的变动，例如迁居或终止才艺活动，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应第一时间通知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b) 保持卓越表现：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须在所获奖领域（创意艺术及设计、音乐、体育及/或数字科技）持续展现优异表现与投入，方式包括定期练习、参加校园活动或各类竞赛。

如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需对已提交的才艺发展计划或资金使用作重大调整，应以书面形式向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提出申请。

c) 回馈社会：主动发挥榜样作用，参与才艺相关活动，如指导低年级学生、组织分享会和工作坊，或参与学校演出，营造鼓励创意表达和技能交流的文化。

d) 兼顾学业：保持良好的学业表现，获奖后仍能在才艺和学业间取得平衡，全面发展。

e) **展现学校风范**：在各类赛事、竞赛或演出时展现良好品格、体育精神及专业素养，充分体现奖项的价值取向。

f) **呈交进展报告**：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须在奖项有效期内，於 9 月、1 月和 4 月各提交一次进展报告。所有材料须通过指定的奖项门户提交。该报告用于：

- 阐明获奖者对奖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回顾获奖者在所选才艺类别中的成长与经历，以及他们对 AISL 哈罗香港社区及社会的贡献。
- 通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向 AISL 哈罗香港（或者与之关联的各 AISL 哈罗学校）汇报奖金的使用情况和成效，确保真正实现奖项设立目标。

3.2 **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家长/监护人*须*：**

a) 支持并鼓励子女全面参与学校生活。

b) 以合理且尊重的态度对待学校社区成员，维护学校的价值观和良好声誉。

c) 严格遵守本条款及条件，以及学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

d) 支付并全权负责学生在学校产生的、未被才艺奖励计划奖金覆盖的所有费用。

4.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财务安排

4.1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财务年度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4.2 奖项资金仅通过报销形式提供，所报销费用需与才艺发展计划一致。

4.3 每位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可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个人奖项通知函中所载明的金额（“奖项金额”）。

4.4 所有费用应在奖励资助有效期内发生，有效期通常自奖项接受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除非另有规定。

5. 报销流程

5.1 在指定线上门户提出报销申请；

5.2 报销项目须与提交的才艺发展计划一致；

5.3 原始收据或发票需清晰注明日期及项目，邮寄至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室大楼 35 楼亚洲国际学校基金；

5.4 每项费用申报均需经过审核，需附简要说明，阐述费用与奖项目标的关联；

5.5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将在收到报销后 30 天内审核，AISL 哈罗香港将在核实后 30 天内予以报销；

5.6 争议报销通过协商解决，亚洲国际学校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裁定；

5.7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需妥善保留所有文件副本，缺失发票不予报销。

6. 终止与退还

6.1 才艺奖励计划委员会有权在才艺奖励计划得主不再满足资格要求及/或发生下列情形时，暂停或撤销奖励：

a)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违反协议条款；

b) 奖金使用不当或报销作假；

c) 申请材料经认定为造假、不实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d) 由于外部因素，才艺奖励计划无法继续。

6.2 在上述情况下，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可能被要求退还已获报销。

7. 进展与影响报告

7.1 2026-2027 学年奖励资助最迟将于 2029 年 7 月结束，具体期限以每位得主最终获批的才艺发展计划为准。

7.2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相关进展将收录于《AISL 基金年度影响报告》，并通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官网及社交媒体渠道发布。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才艺奖励计划

得奖条款及条件

下方签署人明确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全部条款及条件。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全名
（须与护照姓名一致） _____

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签名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_____

家长/监护人全名
（与护照姓名一致）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